

#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申請銷過實施要點

85.08.01 訓育委員會會議初訂  
89.10.30 訓育委員會會議修訂  
94.01.18 訓育委員會會議修訂  
101.02.14 獎懲委員會會議修訂  
104.6.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施行  
111.6.30 校務會議審訂通過施行

## 壹、依據

依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」及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## 貳、目的

鼓勵並輔導學生改過向善，對因一時自我約束力不足，違反校規而遭受行政處罰，經師長良善勸誘有決心改過之學生，在執行學校規定之愛校服務時數後，同意給予銷過申請。

## 參、執行辦法

### 一、實施對象：

本校全體學生（含進修部與實用技能班學生）。

### 二、實施時間：

- (一) 學期中每月最後一週星期六、日；每日至多執行 6 小時。
- (二) 本校考量部分進修部學生假日仍需工作，在生輔組長觀察考核，並經主任教官同意後，可於平日課餘時間實施愛校服務；每日至多執行 2 小時。
- (三) 寒、暑假期間除參加「行為輔導營」之同學可依實際參與時數給予銷過，餘期間均不辦理愛校服務。

### 三、申請原則：

- (一) 每次銷過申請，僅能由最近一次之處分往前依序逐案申請，每次僅能申請乙案，前案未完成前不得再申請執行第二案。
- (二) 申請銷過均以前一學期發生事實為主，學生不得申請當學期所違犯之銷過申請，於每學期開學後至學期結束前向生輔組申請。
- (三) 當學期如因故遭累記壹大過以上，該學期不得提出銷過申請。
- (四) 因吸菸受處分之學生，另需接受並完成學校辦理「戒菸輔導班」課程始可提出申請。
- (五) 本勸導學生自律及向善，因銷過時間不及，致可能影響升學申請之特殊個案，可由班導師協助學生向學生獎懲委員會提出銷過申請，經委員會 1/2 委員同意後，生輔組始可通知學生執行銷過程序，惟執行銷過時間不可逾德行成績評量結算時間（畢業典禮前一日）。

#### 四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凡違反校規遭受懲罰之學生，經輔導教官及導師平日觀察考核其生活言行，確有改過自新、積極向善之事實，且於觀察考核期間未再違反任何校規者，得於當月向生輔組提出愛校服務申請，並返校完成規定時數後，始准提出銷過申請。
- (二) 各項處分之觀察考核時間與愛校服務時數（處分兩次【含】以上可累計）規定：
  - 1、警告：核准日起一個月（足月）之觀察期（兩次以上亦同）並需完成 2 小時/次之愛校服務。
  - 2、小過：核准日起二個月（足月）之觀察期（兩次以上亦同）並需完成 6 小時/次之愛校服務。
  - 3、大過：核准日起三個月（足月）之觀察期（兩次以上亦同）並需完成 18 小時/次之愛校服務。
  - 4、觀察考核月份需滿足月份認定之天數，故有 31日(大月)或 30日(小月)之區別。

五、申請銷過學生需自行填寫「銷過申請表」，並經生輔組填具實際愛校服務時數認定，再由學生依懲罰建議人、導師、輔導教官、生輔組長、主任教官、學務主任（進修部主任）等順序核章後，繳交給生輔組長後統一上陳校長核示。

六、有下列行為被處分者，不得提出銷過申請：

- (一) 辱罵師長。
- (二) 校內聚賭、酗酒者。
- (三) 考試舞弊。
- (四) 於校內外聚眾鬥毆。
- (五) 吸毒或違反槍砲彈藥管制條例者。
- (六) 凌虐同學。
- (七) 經認定之霸凌、性騷擾及性侵害者。
- (七) 違反法律規定情事者。

七、一般規定：

- (一) 銷過考核期間，應由導師每週考核 1 次並完成簽署認證，期間如再違規，當次銷過申請即告終止並取消。
- (二) 未確實完成愛校服務者，不得申請銷過。
- (三) 銷過考核表如附件 1，愛校服務時數記錄表如附件 2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銷過考核表																		
班級：,	座號：,	姓名：,	學生家長：,	(簽名處)														
違 規 事 實		事由：,																
日期： 年 月 日		懲罰種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過 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過 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告 次,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, 第 次輔導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, 第 次輔導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, 第 次輔導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, 第 次輔導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, 第 次輔導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, 第 次輔導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, 第 次輔導 年 月 日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, 第 次輔導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, 第 次輔導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, 第 次輔導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, 第 次輔導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, 第 次輔導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, 第 次輔導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, 第 次輔導 年 月 日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, 第 次輔導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, 第 次輔導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, 第 次輔導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, 第 次輔導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, 第 次輔導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, 第 次輔導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, 第 次輔導 年 月 日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, 第 次輔導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, 第 次輔導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, 第 次輔導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, 第 次輔導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, 第 次輔導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, 第 次輔導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, 第 次輔導 年 月 日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, 第 次輔導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, 第 次輔導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, 第 次輔導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, 第 次輔導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, 第 次輔導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, 第 次輔導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, 第 次輔導 年 月 日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, 第 次輔導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, 第 次輔導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, 第 次輔導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, 第 次輔導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, 第 次輔導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, 第 次輔導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, 第 次輔導 年 月 日												
<p>1. 凡違反校規遭受懲罰之學生，經輔導教官及導師平日觀察考核其生活言行，確有改過自新、積極向善之事實，且於觀察考核期間未再違反任何校規者，於次月可向生輔組提出愛校服務申請，並返校完成規定時數後，始准提出銷過申請。</p> <p>2. 銷過考核期間，應由導師每週考核一次並完成簽署認證，期間如再違規，當次銷過申請即予終止並取消(銷過次數如屬單一事由，觀察期以該事由計算；若屬不同事由，觀察期累加計算)。</p> <p>3. 考核時間如下表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種類</th> <th>警告</th> <th>小過</th> <th>大過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時間</td> <td>1個月</td> <td>2個月</td> <td>3個月</td> </tr> <tr> <td>考核時間</td> <td>1個月</td> <td>2個月</td> <td>3個月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4. 於考核期結束期滿後，需至教官室安排返校輔導愛校時間。</p> <p>5. 本銷過申請單由學生依懲罰建議人、導師、輔導教官、生輔組長、主任教官、學務主任等順序核章後，繳交給生輔組長統一呈校長核示。</p>							種類	警告	小過	大過	時間	1個月	2個月	3個月	考核時間	1個月	2個月	3個月
種類	警告	小過	大過															
時間	1個月	2個月	3個月															
考核時間	1個月	2個月	3個月															
懲罰建議人	導	師	輔 導 教 官	生 輔 組 長	主 任 教 官	學 務 主 任												
						校 長												

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愛校服務時數記錄表

班級：↵	座號：↵	姓名：↵		
實施日期↵	開始時間↵	結束時間↵	累計時間↵	值勤教官↵ (簽名或蓋章)
年 月 日↵	時 分↵	時 分↵	時	↵
年 月 日↵	時 分↵	時 分↵	時	↵
年 月 日↵	時 分↵	時 分↵	時	↵
年 月 日↵	時 分↵	時 分↵	時	↵
年 月 日↵	時 分↵	時 分↵	時	↵
年 月 日↵	時 分↵	時 分↵	時	↵
年 月 日↵	時 分↵	時 分↵	時	↵
年 月 日↵	時 分↵	時 分↵	時	↵
年 月 日↵	時 分↵	時 分↵	時	↵
年 月 日↵	時 分↵	時 分↵	時	↵

※各項處分之觀察考核時間與愛校服務時數：↵

1. 警告：核准日起一個月(足月)之觀察期(兩次以上亦同)，並需完成2小時之愛校服務。
2. 小過：核准日起二個月(足月)之觀察期(兩次以上亦同)，並需完成6小時之愛校服務。
3. 大過：核准日起三個月(足月)之觀察期(兩次以上亦同)，並需完成18小時之愛校服務。
4. 觀察考核月份需滿足月份認定之天數，故有31日(大月)或30日(小月)之區別。↵
5. 本記錄表於當日完成愛校服務後，交給當日值勤教官簽章。↵